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股东管亚平先生、耿卫 东先生、芮国洪先生合计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 或"公司") 117, 325, 542 股股份,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.43%。
- 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9 个月内, 公司股东管亚平先生、耿卫东先生、芮国洪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,000 万股,即减持比例不超过 1,57%的本公司股份。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 (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应对该数量进 行相应调整)。

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管亚平先生、耿卫东先生、芮国洪先生的《股东 减持告知函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股东名称: 管亚平、耿卫东、芮国洪
- (二)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:

管亚平先生、耿卫东先生、芮国洪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合 计持有公司 58,662,771 股。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 市流通。2016年5月9日,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,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18,28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 利 0.7 元(含税),以资本公积 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,279,600.00 元,转增股本 318, 280, 000 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36, 560, 000 股。2016 年 6 月 15 日

该方案实施完毕,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36,560,000。

管亚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, 222, 63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. 95%; 耿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, 551, 45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 74%; 芮国洪生持有公司股份 36, 551, 45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 74%;

(三)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:

自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未发现股东管亚平、耿卫东、芮国洪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、减持期间、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
- 1、股东名称:管亚平、耿卫东、芮国洪
- 2、减持数量及比例:管亚平先生、耿卫东先生、芮国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,做出适当减持安排,管亚平先生减持不超过 500 万股,耿卫东先生减持不超过 200 万股,芮国洪先生减持不超过 300 万股,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,000 万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57%,(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);
 - 3、减持期间: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;
 - 4、减持方式:大宗交易:
 - 5、减持价格:视市场价格确定;
 - 6、拟减持的原因:个人投资需要。
 - 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- 1、自然人股东管亚平、耿卫东、芮国洪承诺: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。

除遵守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规定外,在本人任职期间,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%。本人从发行人(包括其子公司)离职后,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%,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(男年满 60 周岁,女年满 55 周岁)或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离职。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,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。

2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: 在锁定期满两年内,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

- 25%。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,必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,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(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发行价将进行除权、除息调整),减持方式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。
- 3、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管亚平、耿卫东、芮国洪承诺: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;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(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发行价将进行除权、除息调整),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。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。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,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。
- 4、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管亚平、耿卫东、芮国洪补充承诺: 在本人任职期间,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 本人从公司(包括其子公司)离职后 6 个月内,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在 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不 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%;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, 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,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。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,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。
- 5、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亚平、耿卫东、芮国洪承诺: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,股东管亚平、耿卫东、芮国洪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 管亚平先生、耿卫东先生、芮国洪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,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减持计划通知书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